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盏乡马各庄排水沟积水排除治理项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盏乡马各庄排水沟积水排除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内容：新建一体化泵站、新建管道铺装、新建出水口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一体化泵站、管道铺装、出水口等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零柒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

(￥：1930766.75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

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金盏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 2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10-84333179 联系电话： 85565755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

帐号：0107000103100000011　　帐号：1104020104000 1923

邮政编码：100018　　邮政编码：1000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该部分内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一九九九年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中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代建人。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使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现行的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范围的名称：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适用。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适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权；2、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3、发布开工令、停工令；4、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5、工程变更、洽商签证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协调监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工程变更、洽商审批，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签认工作。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七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七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具体位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七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交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9.1（3）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全责保护所有成品，直至工程移交为止，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过程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赔偿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防火、防盗、防疫、保险;2)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虽未列项但应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和洽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第三方引起的延误、干扰或阻碍承包人正常履行合同，承包人应就此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执行京建发[2014]101 号的规定，所有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a)图纸范围内的变更洽商；

b)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误差因素；

c)暂估项目、暂估材料、暂估设备及发包人同意列为可调范围的材料；

d)图纸及预算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以上调整因素依据约定的计价方法及标准贯穿一致计价原则结算时进行调整。

注：调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24.工程付款

1.首付款

(1) 首付款额度

首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款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2) 首付款办法

首付款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正式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

2.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资金到位且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上交发包人结算评审金额 3%的质保金，提交质保金后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且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完成之日起 14 日内一次性返还（如有剩余质保金）。发包人每次支付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合同价款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已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请款流程复杂时间较长，承包人完全知悉上述情况并不持异议，如发包人付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承包人不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财政资金到位并提交正式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前 1 周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质认价。任何材料、设备及其样本或样品（提供样品的范围由工程师指定），主要板材须符合环保规定，应事先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才可用于本工程内。

八、工程变更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变更

31.1.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及新增项目，需要办理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若未办理则视未增加，结算时不予考虑；

31.1.2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新增项目计价调整方法：合同中已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有或类似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的新增项，按如下组价原则计价：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如果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没有合适的消耗量，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消耗量执行；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人工单价执行____年__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专业人工单价均价。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主要材料价格，执行____年__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主要材料价格的市场信息价格，无信息价执行市场价。

（c）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率执行。

（d）总价措施项目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率，以重新计量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e）单价措施项目按变更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规范予以调整。

31.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依据工程量重计量及洽商变更（含现场签证）按照合同约定计价规范予以调整，调整方法按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d）、（e）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32.3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4.质量保修

32.1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34.2 质量保证金及扣留形式：采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

34.3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以及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以及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北京市朝阳区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条__

40.6 本工程双方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执行通用条款 40.1、40.2 条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0.4 条__

41.保证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共计__6__份数（双方各执叁份）

47.补充条款

47.1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应负责维修并负责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金盏乡马各庄排水沟积水排除治理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4333179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帐号：01070001031000000011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8556575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

帐号：11040201040001923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4333179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帐号：01070001031000000011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8556575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

帐号：11040201040001923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三：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金盏乡马各庄排水沟积水排除治理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或由于违背安全施工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及相应费用。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4333179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帐号：01070001031000000011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8556575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

帐号：11040201040001923

邮政编码：_____